

有關陳情役齡後出境國外就學准予緩徵，俾其完成學業後返國善盡兵役義務一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4.05.11. 役署徵字第09400082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11日

- (1)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役齡前（十八歲前）出境國外，並在十九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，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再出境：一、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而修習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者。二、就學最高年齡，大學可就讀至二十四歲，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，博士班至三十歲，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，每增加一年，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，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，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。復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役男以觀光名義經核准出境者，每次不得逾二個月。合先敘明。
- (2)對於所謂在學役男之「緩徵」問題，依據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，其具備緩徵條件者，為國內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」，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，對於役齡男子「在學緩徵」之相關規定，亦僅限於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，對於出境國外或至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，依法並不能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。
- (3)依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，林君係民國 70 年次役男，93 年 6 月大學畢業後，於 93 年 6 月 28 日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觀光名義出境，出國短期「語文進修」，俟獲美國波士頓大學入學許可，進而就讀該校碩士班，現林父林○○先生以渠子在美國波士頓大學就讀碩士班為由，陳情准予緩徵，俾其完成學業後返國善盡兵役義務。查本案林君於屆役齡後出境就讀國外大學碩士班，核與上述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，必須「役齡前出境」就學之規定未合，且國外就學役男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，爰所請歉難同意辦理，並請告知應依法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